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7836號

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非訟代理人 陳正欽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華松(即吳銀珠之繼承人)等三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更正聲明為：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吳銀珠所得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…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除戶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請提出被繼承人吳銀珠完整且正確之「繼承系統表」（須依戶政事務所之填寫範例填寫，並應載明係依戶政事務所資料製作，及記載製表人姓名，願就繼承系統表之內容負法律責任）。

四、請提出被繼承人吳銀珠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五、請提出被繼承人吳銀珠之全體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相關資料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方法院家事庭函影本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。

六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01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04 書 記 官 謝明松